

便上聞如欲仍出之民則兩邑百姓雖盡捐所有亦不足以供此役也即使竭蹶供事而民力已疲各項正供將有不給亦大君子所宜慮及者矣康熙五十八年張父臺開濬長橋河將河底沙枋截去長橋遂斷此前車之戒也况石塘之重更甚長橋是必離塘岸丈餘之地起上開深且更略減丈尺方保無患望賜詳請更定若俟石塘毀壞而後咎謀之未審悔無及矣知縣徐承祜竝然之面陳各憲遂離塘一丈起土深亦少減原尺云

十三年知縣趙軒臨奉文支庫帑濬河萬頃港長八十三丈挑土一千三百三十四方零每方銀七分共一百六兩七錢七分有奇三山橋港長五十九丈挑土一千二百四十五方零共銀九十九兩有奇三山橋直頭港長八十八丈挑土四百六十五方零內中段淤塞扣除屏水打壩銀一兩八分有奇共銀三十六兩有奇金家灣薛家橋內港長一百四丈二尺挑土四百七十二方零共銀三十七兩八錢有奇金家灣橫港長二百四十一丈挑土一千三方零共銀八十二兩四錢有奇通計港長三百三十四丈二尺挑土四千五百一十九方零用銀三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有奇

乾隆三年巡撫許容請浚長橋河奉工部覆准委原任儀真縣候補知縣徐承楷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一

治水

十六

查勘自長橋南陳家花園河起至上元洞止又自橋中河西烏金墩起過中元洞垂虹亭至愛遺亭南灘止又自長橋河起過趙家港東至塘河口止并泄水洞十六共開土二千九百七十一方一分七釐五毫每方築壩屏水挑土銀八分計支用庫帑銀二百三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工始於十一月初六日至二十二日而竣時本縣知縣為陳王言

### 卷之四十二

經畧二

治水二

橫道水則石碑

## 左水則碑

七則

大元至元二十三年水到此

六則

大宋紹興五年水到此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碑長七尺有奇樹垂虹亭北之左

直道水則石碑

右水則碑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上旬	中旬	下旬

碑長七尺有奇樹垂虹亭北之右

增減水則例 按舊無增字今補

水則石二各長七尺有奇 宋時所定樹垂虹亭之北 其左一石橫為七道道為一則以下一則

為平水之衡水在一則高低田俱無恙過二則極低田澆過三則稍低田澆過四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二 治水

則下中田澆過五則上中田澆過六則稍高田澆過七則極高田俱澆如某年水至某則為災即於本則刻之曰某年水至此每年各鄉報到災傷官司雖未及遠臨踏勘而某等之田被災已豫知於日報水則之中矣憂民者時出垂虹以驗其實而虛冒者亦無所容其右一石分為上下二橫每橫六直每直當一月其上橫六直刻正月至六月下橫六直刻七月至十二月月三旬故每月下又為三直直當一旬三季二十九旬凡二十九直 三季葉志作四季又九旬九直葉作六旬六十六旬凡三十六直其司之者每旬以水之漲落到某則報於官其有過則為災者刻之法如前

沈密曰二碑石刻甚明正德五年猶及見之其橫第六道中刻大宋紹熙五年

水到此 徐志云淳熙三年誤此從水考 第七道中刻大元至元二十三年水到此 徐志云二十四年誤此從

水考 正德五年大水城中街路皆斷稽其碑水到六則與宋紹熙中同則元之水

猶過也今石尚在而宋元字跡與橫刻之道盡鑿無存止有減水則例四字亦

非其舊乃大書直刻正德五年水到此六年水到此既無橫道何以爲則例哉且六年無水誤刻四年有水而反遺之盡失古人建置之意今石猶樹水旁故特追憶其舊所見者錄之如右亦存羊之意爾

按吳中水利全書載宋徽宗宣和二年立浙西諸水則石碑凡各陂湖涇浜河渠自來蓄水灌田通舟官爲覈量丈尺地名四至竝鐫之石云云則長橋二碑之立正在此時想他處立石尚多惟茲獨存耳淳熙爲宋光宗年號去宣和正不遠也又按今左水則碑已亡惟右水則碑尚在垂虹亭右而無上下二橫六直祇有十八細直直上亦無正月至六月字祇有七月至十二月字又在石之上截非若此圖在石之中截也又碑之正中有正德五年水到此正德六年水到此之文連貫寫下字大二寸許尚隱然可辨既不當書在此碑又無橫格爲限所謂盡失古人建置之意者也乾隆十一年知縣陳莫縷考舊圖說重刻橫道水則石碑仍立垂虹亭左碑圖附後

吳江縣志 卷四十二 治水 十八

七則	此在水極高田俱澆
六則	此在水稍高田澆
五則	此在水上中田澆
四則	此在水下中田澆
三則	此在水稍低田澆
二則	此在水極低田澆
一則	此在水高低田俱澆

隄水岸式

高六尺以平水爲定 高下增減 基濶八尺面濶四尺謂之羊坡岸其內有丈許者稍低植

以桑苧謂之抵水俗名馬蹄環圩植以菱蘆謂之護岸其遇邊湖邊蕩甃以石塊謂

之攔浪又於圩外一二丈許列柵作埂植菱樹楊謂之外護

沈啓曰按此周文襄公定制尤詳於二十八九都每年農隙時縣官詣看埧

損督塘長圩甲修之後官不出民亦不舉此法遂廢正德五年遇潦不支民

盡流移迺成拋荒久而不歸遂為積荒良田萬計皆在草中更移其糧於一縣包陪哀哉稔聞其說追錄於此稽之賦役冊內積荒無原勘可見天順至弘治以前民無流移田無拋棄以修圩之政舉也正德以來積荒至三百九十六頃非其徵歟

澹河數江湖淤漲為田就中澹導丈尺。按此篇諸河港今既分屬兩縣似宜分載因當時合併施功而其地又參差交錯難以分裂故亦用水篇例全錄原文而各詳註其所屬使後之覽者經界既明而源流又可考也

牛茅墩即東湖。按東湖即太湖以其在大湖東北流由廟徑甘泉三江等湖東濱對西太湖而言也今屬震澤

塘二十里直達麗山湖穿塘至麗山入吳淞江今東湖盡淤成田按牛茅墩其湖約二十里

一小墩耳當時已盡成田今則周圍二十餘里盡為膏腴其卑下者亦皆低田蘆葦並無湖形其低田蘆葦之外尚名東湖也

水其由南仁河入者為西水路為東水路由十家斷入者為江漕路按三水路俱東北流

西水路在西北東水路稍東江漕路更在東水路之東南又按西水路由十家斷江震分轄東水路江漕路俱屬吳江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二 治水

十九

弘治九年定後濶二十三丈正德十三年定。按弘治九年去正德十三年僅二十三年而濶狹相懸若此雖水性易淤亦由豪民廣植菱蘆占

塞水口而當事不禁故至此也又按今南仁河西接太湖處濶三四丈東近北折和尙河處濶七丈和尚河西接南仁河處濶十丈東近西水路處濶三丈

為西水路濶七丈按西水路甚長濶狹不等南段接牛茅墩處濶十五丈中段濶十一二丈北段濶十丈又按水道多古濶而今狹獨西水路當

時僅濶七丈今西段反濶十五丈何也蓋當時西水路之外必有大蕩滙水今大蕩亦淤為河僅存十餘丈即指此為西水路之口耳當日所量之西水路尚在東

北十八里至長橋河水東北流又東北折為東水路濶二十三丈俱正德十三年定。按東水路

西南接江漕東北流其濶狹亦不等狹者六七丈濶者十一二丈不數年間兩岸魚池填占狹者僅一二丈矣

等橋按東水路至三江橋盡三江橋其餘流也自龍甘泉二港則旁溢而通洩者其附而洩水者南舍等港凡十俱濶

四五丈按此數港乃東西水路之上流俱在簡村左右西連太湖今仍濶四五丈不等又南激港濶五丈東出徹浦又中

激港濶九丈東出甘泉按今土人所稱南激港西接東水路東出三山橋不出徹浦濶十餘丈中激港西直通北吳家港東出定海橋不出

甘泉濶七丈二港俱在徹浦甘泉之北又皆屬南仁河之下流若徹浦甘泉之內除本港正流外亦有小港皆淤塞無名難以指定不知當日誤指抑今日誤稱也

又按長橋白龍等橋及南激港俱屬吳江南舍十港俱屬震澤中激港江震分轄

江漕路濶一百二十丈弘治九年定北流至廟涇大浦廟涇港濶六丈嘉靖十三年定。按江漕路西

接牛茅墩其東流者出大浦稍北流正支出微浦若廟涇則在萬頃橋北與此全不相涉蓋此所指之廟涇乃運河志所云八斥南之廟涇今改名洪橋是也但此當云東南流云北流則誤矣  
東入葉澤湖觀此則江漕之出微浦尤明蓋微浦之東北正葉澤湖若大浦則去葉澤遠矣  
大浦港濶七丈長三百丈嘉靖二十三年定。按大浦港今濶二十丈至七八丈之長亦不止三百丈今大浦港之水亦淤淺不甚急矣又按江漕以下俱屬吳江

八斥運河北段東西各長一百三十三丈南北濶九丈南段東西長七百五十二丈南北濶一十九丈三尺按此長短不言起止義未明近雍正六年開運河其狹處濶十丈濶處亦有十五六丈者又按此運河江震合

白龍橋西二港各濶六七丈東行濶六丈按今南首之港濶九丈北首之港濶七丈橋內正港濶十五丈六丈上

疑脫十字又按此二港屬吳江  
徽浦西接東水路長五十丈東入尚湖濶十丈按徽浦之內西南直接江漕為幹湖在塘之東今入尚湖之港僅四五丈而尚湖竟淤塞為田不成湖矣又徽浦之內當時水大而急今尚有小漾周約半里但甚淤淺而徽浦橋止一石板小竇疑亦坍塌後後修葺因水微省費苟且築成耳又按此俱屬吳江

甘泉橋西濶六十丈東入雁山湖濶六十丈正德十三年定後南北長八十丈東西濶十

八丈嘉靖二十三年定。按今橋內濶十五丈塘東入雁山處名龍王廟港濶二十一丈運河濶十三丈諸橋洩水此為尤要。按此段運河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二 治水

今濶十餘丈至二十餘丈以其為諸港交匯地也又按此屬吳江

三山橋港濶四丈按今濶十二丈疑脫十字今名南激港定海橋港濶十八丈按今濶十五丈今名中激港萬頃

橋港濶一十一丈按今濶十四丈仙槎橋河濶六丈俱嘉靖十三年定。按仙槎橋平板

風閣以達雁山當時水必更大六丈上疑脫十字。按此諸河港俱屬吳江同北流入雁山湖三江橋南段東西各濶

三十四丈南北各長五百二十丈其北段東西各濶二十丈南北各長一百丈嘉靖

二十三年定。按篇中所指東西南北皆不甚的蓋此塘屈曲不定或直南直北或東南或西北不得指定一方為言也履其地當以意會耳今三江橋之南北段間者不過十餘丈狹者不過六七丈無二十丈以外者又按四

亦北流入雁山湖水竇一百三十六河各倍其竇按水竇一百三十六者乃元至正九里石塘之數今屢毀屢塞僅存四十餘竇矣詳見修塘篇河各

倍其竇本詳又按此屬吳江

觀瀾港濶一丈按觀瀾橋平板四縱橋跨六七丈內港今尚濶十丈一字疑十字之誤又按此屬吳江北入雁山湖

沈啓曰右自牛茅墩至此為東南洩水第一要處其間支河漫衍介然用之則

通舍之則塞不可不詳

吳家港 按今名大吳家港又名南吳家港又名長板橋港 濶四十三丈 弘治九年定 後濶二十四丈 正德十三年定 按

今西近太湖處濶十三丈 西接太湖 即南湖 湖在牛茅墩東北乃反名南湖者何也蓋牛

茅墩在西太湖之東對西太湖而言謂之東湖而橫山之北有湖從洞庭達胥口

者謂之北湖此湖在北湖之南對北湖而言謂之南湖也其實牛茅墩之東湖亦

統謂之南湖細分之則簡村之西南為東湖簡村之東北為 東流不半里北至長

南河以縣治言則兩湖皆在縣之西南也今俗名後灣河 橋吳淞江 按吳家港至長橋約五里此云不半里至長橋吳淞江者蓋吳淞之口

故曰長橋吳淞江也又按吳淞江口屬 震澤東流約三里過西水路屬吳江 入麗山湖今盡漲南湖為蕩分為三港一

港東流十里至甘泉 港東流十里至甘泉 濶亦如之 按此港即大吳家港西濶十三丈 中分一支北

折復東至三江橋 濶亦如之 按此港從南至北所謂長橋吳淞江是也三汉口在長橋

橋三汉口 濶亦如之 按此港從南至北所謂長橋吳淞江是也三汉口在長橋

此港屬震澤近 一港北流為斜路八里至縣西門濶五丈 俱正德十三年定 按

河仍濶四五丈但於 內湖墓梅里石里八港俱濶四五丈 今濶 東行合於斜路斜

路以東俱塞 按湖墓梅里石里諸港俱西通太湖東通斜路乃概田之小港今濶

狹不相達時通時塞無定又按此諸港上流俱屬震澤下流俱屬吳

江 沈啓曰按此關係非小合多開河渠以洩湖勢

長橋 濶一百三十丈 按今照部尺從東門外城脚起至橋之南塊石獅子止共

長一百零四丈適當一百三十丈八折之數大約當時一尺今之八寸也若

今民間所用尺又比部尺長十之二則古尺僅六寸四分耳錄此備考 其南即湖

庶不以今昔互異為疑但不知宋元之尺與正德嘉靖間同異若何耳 今淤為田 按其南即湖末元以前則然自 止有牛茅墩東西江漕等路并吳家等

港數漲數濬弘治四年濬還為湖嘉靖元年濬南至十字港 即三 長一百九十九

丈濶如舊北至顧公廟濶五十六丈嘉靖二十三年濬南灘上段東長三百九十

二丈西長二百四十九丈南濶一百三十四丈北濶一百丈下段垂虹亭基之東

西各長八十四丈各濶七十八丈長橋北至養濟院東西長三百七十丈南濶九

十一丈二尺北濶九十五丈 按今長橋至養濟院東北塘河口長三百一十丈濶

謂愛道亭基址必近塘一小浮漲而此河則從蕩 養濟院至顧公祠東西各長四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二 治水

百一十丈南北各濶三百一十丈自顧公祠至龐山湖口東西各長三百一十八

丈按龐山湖口向有斗母閣閣下即湖畧無餘地今三十年內俱為豪民植菱蘆荷茨去閣一里餘皆為陸地侵占湖身約一百餘丈矣濶一百五

十五丈今兩旁填占僅濶一十五丈其唐家坊迤邐西北運河南北各長一百七十丈東西各

濶九十丈按今濶十五六丈不等。按此一條文多不可解者吳家港為長橋上流是矣其牛茅江漕等河前段序其去路甚明今牽合此處一不解也

上文必治九年明云吳家港濶四十三丈此云濬還為湖一不解也南至十字港祇云濶如舊濶若干並無明文三不解也南灘上段祇言東西之長不言起止已

自難曉又云南濶北濶尤難理會四不解也至垂虹亭之東西各濶七十八丈則共濶一百五十六丈矣竟長橋之長不過一百三十丈中增一亭反多二十六丈

五不解也長橋北至養濟院東西長三百七十丈似只指一河言下又云南濶北濶似有兩河六不解也養濟院至顧公祠及龐山湖口亦止一河俱云各長各濶

七不解也此處乃近城之要道當時開濬丈尺必歷歷可考乃反含糊若此未審何故又按觀此條所著之水面丈尺與今日之所存相懸數倍則知今日之桑麻

屢市皆當日巨浪洪波也嘉靖至今僅二百餘年而變遷若此則宋元已前更不知如何浩翰矣何況三代上耶故凡執目前所見以誣古之論者皆夏蟲之疑也

又按今之長橋河祇一線細流而古人皆指此為吳淞正口甚屬可疑然從吳家港外南湖之中徘徊四望西南一帶水勢連天建甌東注惟此是趨遙想宋元前

並無所謂吳家港及東西草路等名支分派別惟有千丈江身環城東瀉而長橋橫貫其交江洋衝激始信太湖入海之幹流實在於此故篇中可疑處甚多皆剖析而存之使後人知此處水勢近猶如此遠更不待言也又按此俱屬吳江

# 吳江縣志

## 卷四十二 治水

二十二

沈啓曰吳家港至此為東南洩水第二要處

瓜涇港濶二十五丈東入吳淞江按今濶處三十二丈狹處亦二十餘丈蓋此處為吳淞北口水急而深河底浮泥難積兩旁填

占亦不能固也內附柳胥潘其王家滙港俱五六丈同行按今亦濶四五六丈不等

鮎魚口濶一百二十丈按今濶一百一十丈若照古尺反有增無減蓋此處為婁江之口水急而深亦不能填占停積也內有麪杖

港濶八丈按今濶四五丈不等

莫舍澳濶一百二十丈按今濶五十餘丈及六十餘丈蓋此水北流有石湖為之蓄則水勢反緩而泥易積兩旁豪民因而種麥占塞并

石湖四旁亦占大半及今不禁將為平陸矣內附越來溪濶十丈按今濶五六丈及七八丈不等

半腰涇三分各濶七丈五尺按牛腰涇通七里港之正河濶七八丈旁河止濶二二三丈又按自瓜涇至此俱屬吳江

市河三道洩水入吳淞江一自西門至縣治前濶二丈三尺按今濶相同縣治前至東

門濶二丈二尺按今濶一丈九尺一自利民橋即亭至小東門濶一丈二尺按今同其濶

六尺三自治安橋即小倉橋至小東水門濶一丈六尺按今亦相等惟城隍廟前濶二丈五尺

平望運河按今江震合轄震澤運河 梅堰運河按以上今三河俱淺塞嘉靖二十三

年有數未開

卷之四十三

經畧三

修塘

塘之修築畧見營建類茲更詳著其事以備法戒

唐元和五年蘇州刺史王仲舒始築松江隄

按此本韓愈所撰仲舒神道碑

徐志於此條下註云卽今石塘按石塘自三江橋迤南九里謂之九里石塘蓋

此處正太湖入松江之路松江隄疑專指此但徐志又謂徹浦以南王江涇以

北皆王仲舒所築則又似指全塘而言蓋當時此邑之南一望無際皆太湖之

委松江之始也云松江隄者舉其大凡耳

史志曰秀州志云李雲慶爲秀州通判自平望至吳江爲石隄五十里以除水

患至今賴之按五代晉天福四年吳越割蘇州嘉興縣置秀州則雲慶當在此

後或宋初人然境土旣分不知緣何而築吳江隄也或藩鎮監司轉委而然歟

吳江縣志

卷四十三

修塘

二十三

右在置縣前

宋天聖初蘇州水壞太湖外塘廢民耕田八月詔轉運使徐奭江淮發運使趙賀

督治之閏九月敕入內供奉官張永和相度自市涇以北

史志云市涇在平望南二十四里按卽今所謂

積慶塘也

史志云赤門郡城舊門名在今葑門盤門之間

築石隄九十里起橋十有八

或云四十餘見姑蘇志

按此則奭在天聖初已爲轉運使矣而宦跡篇云天聖初通判蘇州史志又以通判蘇州爲大中祥符間事未詳孰是

奭又奏令開江營兵

一千二百人兼修塘岸南至嘉興百餘里

見史志徐以此事在祥符五年

按李雲慶自平望至吳江爲石隄五十里則官塘已皆用石而徐奭自市涇以

北赤門以南築石隄九十里則土塘古塘亦多有用石者故此後所云修築石

塘不專指九里石塘也其名稱與塘路篇有同有異覽者辨之

慶曆二年以松江風濤漕運多敗官舟遂築長隄界於松江太湖之間橫截五六

十里

見姑蘇志

八年知縣李問尉王庭堅又大築塘造長橋

以下四條見史志

治平三年民曹掾孫覺攝